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17号

关于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龙塘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龙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龙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攸县联星街道上云桥村，属湘江——洙水——攸水流域，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等具有综合效益的小（二）型水利工程。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本次建设内容为：大坝坝体加高、防渗加固，上游坝坡护坡，下游坝坡整坡护坡，增设

坝体排水设施，溢洪道重建和输水涵重建，防汛公路整修，并配套建设大坝观测设施以及进行白蚁防治。本项目实施后，上龙塘水库正常库容（9.57 万 m³）、正常蓄水位（91.90 m）、控制集雨面积（0.21 km²）等内容不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用地面积，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切实做好施工临时占地、弃渣场植被恢复和水库沿岸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陆生生态与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安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或用于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灌，避免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降噪措施。工程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加强工程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加强运营区域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针对运营期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增加或改造消能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七)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联星街道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负责。



抄送：攸县联星街道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